

## 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時程表

目標：於 108/7/31 前完成教師升等報部發證流程

範圍：升等教師資料彙整、各級教評會評審、學術審查(臨床教師免)、報部發證(臨床教師免)

適用對象：專任教師(含醫療相關科部教師)、兼任教師、臨床教師

工作項目	完成日期	負責單位	備註
公告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升等訊息	107 年 9 月 5 日前	人力資源處	
升等教師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準備送審論文)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	教師個人	升等教師上網登錄( <a href="http://hr2sys.tmu.edu.tw/HRApply/default.aspx">http://hr2sys.tmu.edu.tw/HRApply/default.aspx</a> )，並於 10 月 31 日前將相關表件繳送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學科、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填註評估意見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前	(科)系所/通識教育 中心主管	
升等教師上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	教師個人	獲主管推薦符合資格之升等教師，由系(院)級教評會彙整名單予人資處，通知教師上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教學實務/產學應用審查小組實質審查(僅適用於以教學實務型/產學應用型升等教師)	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	教學實務/產學應用 審查小組	以教學實務型/產學應用型升等教師，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再提送各級教評會評審。
系級教評會(限醫學系)	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前	醫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各學院制定升等演講辦法，並規定需要參加升等演講之教師級別範圍。</li> <li>● 審查升等教師之資格與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資料，審議通過後再提院級教評會評審。</li> </ul>
辦理升等公開演講(各學院自訂)		各學院	
院級資格審查		各學院	
院級教評會評審		各學院	
			院級教評會依(1)系所主管填註評估意見；(2)教學、研究/產學、服務審查評分表；(3)學術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4)升等演講等資料作成決議，並將院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及評審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

工作項目	完成日期	負責單位	備註
校級教評會評審(初審)	108年2月1日至 108年2月28日前	人力資源處	2/5 前教師可補送 11/1~1/31 發表之著作論文至人力資源處。 1. 各學院將教師升等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至人力資源處審查 2. 校級教評會應就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等成果及院級教評會審查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經表決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
校級學術審查	108年3月1日至 108年5月15日前	人力資源處	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力資源處進行學術審查作業。 1. 以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升等者：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2. 以學位升等者：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校級教評會評審(複審)	108年5月16日至 108年5月30日前	人力資源處	各職級教師升等通過標準如下： 1. 以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升等者：其外審審查結果有四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 2. 以學位升等者：其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 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等者，以80分為及格，未達80分者為不及格；送審助理教授職等者，以75分為及格，未達75分者為不及格。
報部發證	108年7月31日前	人力資源處	人資處報部核發證書。

## 臺北醫學大學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升等作業計畫

項 目	實 施 要 點
基本條件	<p>一、合乎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第二條、本校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等相關規定。</p> <p>二、申請升等論文，以在五年內且符合取得上一職等教師資格至申請日止，出版之學術雜誌發表者為有效。</p> <p>三、申請升等所提出之代表論文，以個人著作或列為第一著者、通訊著者之共同著作為限。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p>
申請手續	<p>一、升等之專任及兼任教師上網登錄。</p> <p>二、升等教師上網登錄資料後連同學術著作及其它相關表件(參人力資源處網頁→聘任作業→聘任升等檢附表單)，向隸屬之系所、學院提出升等申請。</p> <p>三、升等之專任及兼任教師上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p>
系級教評會(限醫學系)/ 升等公開演講/ 學院資格審查	<p>一、學科、系所主管填註評估意見。</p> <p>二、系級(限醫學系)、學院審查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資料。</p> <p>三、由各學院決定是否辦理；由各學院制定升等演講辦法，並規定需要參加升等演講之教師級別範圍。</p>
院級教評會評審	<p>一、升等教師的送審代表著作及各項著作審查資料，提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p> <p>二、院級教評會根據升等人代表著作、其他著作及教學、研究/產學、服務審查評分結果，進行評審。</p> <p>三、申請升等教師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院將其<u>申請表</u>、<u>教學、研究/產學、服務審查評分表</u>、五年內且符合取得上一職等教師資格起至申請日止，出版之<u>代表著作</u>(合著者另繳合著人證明)、<u>其他著作各三份</u>、<u>迴避名單及身分證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u>等一併送交人力資源處辦理校級教評會評審。(在上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已用過之主論文或參考論文不得重複提出。)</p> <p>四、學院評審未通過，需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說明理由。</p>
校級教評會評審(初審)	<p>校級教評會應就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其他著作，教學、研究/產學、服務等成果及院級教評會審查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經表決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p>

## 臺北醫學大學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升等作業計畫

項 目	實 施 要 點
校級著作審查	<p>一、通過校級教評會評審的教師之升等著作等相關資料轉交人力資源處辦理著作外審。</p> <p>二、人力資源處依據申請升等之著作名冊轉呈校外審圈選小組，自人才庫中圈選外審委員名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以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升等者：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以學位升等者：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三、著作審查結果由人力資源處轉交予校級教評會。</p>
校級教評會評審(複審)	<p>一、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依據學術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予以通過。各職級教師升等通過標準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以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升等者：其外審審查結果有四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以學位升等者：其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助理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講師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p> <p>二、校評審決議需通知學院，並請轉知升等教師。</p> <p>三、通知未通過教師。</p>
申 訴	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辦法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核 定	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之升等教師，由人力資源處簽報校長核定後聘任，並依規定報送教育部核發證書。
作業期限	<p>一、上網登錄：107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登錄並繳交資料。</p> <p>二、系級(限醫學系)/學院資格審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108 年 1 月 15 日以前完成資料審查。</p> <p>三、教師補送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間發表之著作論文至人力資源處：108 年 2 月 5 日以前。</p> <p>四、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初審)：108 年 2 月 28 日以前完成。</p> <p>五、校級學術審查：108 年 5 月 15 日以前完成審查。</p> <p>六、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複審)：108 年 5 月 30 日以前完成。</p> <p>七、報部核發證書：108 年 1 月 31 日以前。</p>